桑坪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此报告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由桑坪镇党政办公室编撰《桑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如对此报告有疑问，请和桑坪镇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：桑坪镇人民路，电话：0377-69978236，邮编:474550,电子信箱: xixipz@126.com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。全年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文件 66 件，更新领导之窗 1 次，乡镇动态 63 条，通知公告 1 条，信息公开年度报 1 条。

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提高了桑坪镇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了依法行政，发挥了政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2024 年桑坪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次，桑坪镇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0 起，无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，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部门时，及时进行沟通、联络、确认，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一致。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所有公开的信息都经过 党政综合办的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理性，规范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，打造立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，通过网络、电视、公示栏、报刊、电子阅览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，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信息更新时间的要求， 及时将单位工作动态、相关政策措施等发布到网站，明确责任，完善信息内容定期更新制 度，严格采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复制、传递等环节程序，保证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 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，工作处于“推一推，动一动”的情况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。主动公开缺乏保密审查环节，存在信息目录分类杂乱，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。

3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。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、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，公开内容单一化、表面化。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、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，对政府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1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通过多种形式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社会知晓率。

2、加强制度机制建设，努力完善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和效能评价体系，及时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经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3、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结合工作实际,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